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場地租借開辦課後社團實施計畫

113.01.17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101.08.29 府教學字第 1010106668 號函。
- (二)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辦法-1090708 校務會議通過。

二、實施目的：

因應家長需求，並使學生能充份利用課餘時間學習才藝，培養正當休閒活動。

三、實施目標：

- (一)統整學生學習經驗，落實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實學生生活知能，加強優良品德實踐。
- (三)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生特殊才能。
- (四)實施學生休閒教育，促進身心平衡發展。
- (五)增進校際社團活動，發揮學校活動特色。

四、實施原則：

- (一)依學生的特性及實際需要規劃辦理課後活動，活動內容以學藝及各類藝能、育樂活動為主，學生以自由參加原則。
- (二)不改變學校作息時間，在放學後實施課後活動，並以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
- (三)班別打破年級界限，評估活動型態、場地及師生比，擬定最低人數限制，報名未滿 8 人則不開班。

五、實施對象：

本校一～六年級學生，依課程規劃採自由報名，惟需家長同意。

六、實施時間：

於學生課後時間辦理，合計 10-12 週。

七、實施內容：

兼顧才藝性、科技性、康樂性及體能性，與各科教學密切配合。

八、師資：

每年一、七月公告授課意願申請，邀請校外學有專長人士入校開課，學校召開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名單。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 曾獲選為縣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縣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九、經費：

(一)本校只提供教學場地服務(依本校公告之場地租借管理辦法收費)，至於其他相關教學設備與教材，請授課老師於開課計畫中敘明學生須自備及社團可協助採購或需自行採購項目。

(二)各授課老師依教學規劃詳列各項費用(請參閱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自行擬定收費方式(提供轉帳帳號以利家長繳費)，詳列收費明細表，家長繳費後，核發課程收費證明或收據給與家長為憑。

十、退費：

(一)開課前申請退費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二)開課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

(三)開課後逾全期三分之一，未逾全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

(四)開課後逾全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社團如因故停課且未補課，應依上課天數比例辦理退費；學生請假天數不得申請退費。

第一項退費基準，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應扣除材料費後發給學生成品。

十一、其他：

(一)課後社團申請須經本校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具開課資格，課程表等資料應公告並提供選課單供家長選課參考。

(二)課後社團是以場地租借方式在本校開課，場地租借費用相關事項可打電話至總務處詢問（場租費用以總務處公告為準）。

(三)因戶外社團容易受天候影響而停課，請務必考量補課時程。戶外場地有限，若遇下

雨，請勿逕行更換場地，可與學校協商雨備場地，以免發生危險或衍生場租費用疑慮。

(四)學校得於學校重大行事活動(如校慶、校園開放日等)，舉辦成果發表展(動、靜態)，做為課程學習成效依據，以期達到相互觀摩及提高學生上課興趣。同時作為年度評鑑、社團會議審查資料及日後招生參考。

(五)為維護學生安全與學習，請開課社團及授課教師參考下列行為準則：

1. 建立學生通訊錄以利緊急事件時聯繫家長。
2. 準時上、下課，並能隨時注意學生上課安全與秩序。
3. 上課前須確實點名並做成紀錄，若學生未到，應負責聯繫未到學生家長，了解學生缺席原因，掌控學生動向。
4. 對於受傷或身體不適的學生，應加以照顧並即時通知家長及學務處人員。
5. 放學時指導學生到約定地點等候家長接送。
6. 依本校輔導與管教辦法施行相關上課規範。
7. 上課結束，請將教室打掃清潔乾淨，桌椅排列整齊，物品物歸原處，電器、門窗確實關妥。
8. 遇特殊防疫期間，請依疾管署、新竹市政府及本校的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相關防疫規範，如需停課且無法完成補課則依停課堂數退費。

(六)本校行政人員會隨時巡視上課情形。

(七)如本校受理社團申請開班後，申請人因故取消課程，將列為日後開班申請審核依據。

(八)如有疑問，請打電話 03-5363448#822 或#828 詢問。

(九)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加以修正。

十二、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